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15.00 万股, 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739.316 万股的 2.00%。其中,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4%,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8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设置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5.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6%,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8.1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设置预留部分, 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90,0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4%,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86%; 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35.00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28%。

●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内有效。自授予之日起,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数量	激励对象比例
第一个激励对象	10,739.316 万股	40%
第二个激励对象	125.00 万股	30%
第三个激励对象	90,000 万股	30%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6. 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且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7.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所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并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8.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 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并负责与激励对象的沟通、协调、解释、争议解决等事宜。

9.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0.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1.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2.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3.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4.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5.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6.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7.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8.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19.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0.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1.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2.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3.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24.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5.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 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税后), 并相应相应支付。

6.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7.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8.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9.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0.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1.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2.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3.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4.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5.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6.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7.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8.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19.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20.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21.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22.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23.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24. 激励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